

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50亿份。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100万元。户数均不超过200人。
	管理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限。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指集合计划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日至推广期结束日。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长不超过60个工作日。
	封闭期	1)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不定期开放（具体开放时间由管理人确定，并提前2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非开放期均为封闭期，该期间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2) 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不定期开放（具体开放或封闭由管理人确定，并提前2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非开放期均为封闭期，该期间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已经是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其追加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
投资范围	<p>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资金融出方）也可以投资于现金管理类资产。</p> <p>(1) 现金管理类资产：包括现金，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7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现金管理类工具：0%~100%；</p> <p>(2) 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0%~100%，由信达证券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p> <p>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期等原因导致交易条</p>	

		<p>件不具备，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管理人确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属于低风险证券投资产品。</p> <p>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属于高风险证券投资产品。</p>
	适合推广对象	<p>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较低、资产流动性需求不高的投资者。</p> <p>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适合向能够承受本金较大范围损失、资产流动性需求不高、熟悉金融市场的或具有资产配置需求的投资者。</p>
当 事 人	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	信达证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计划的机构。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p>1、推广期</p> <p>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存续期</p> <p>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不定期开放，具体开放时间由管理人确定，并提前 2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开放期内，委托人可以办理优先级份额的参与业务，但不能办理退出业务。</p> <p>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不定期开放，具体开放或封闭由管理人确定，并提前 2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开放期内，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办理方式	<p>1、投资者资格要求</p> <p>投资者应当是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p> <p>(1) 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p> <p>(2) 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p> <p>2、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或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委托人在各销售网点，签署纸质或电子合同。纸质合同或电子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3、“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p> <p>4、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参与均采用“已知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以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份额。次级份额推广期参与采用“已知价”原则；存续期参与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以参与申请日次级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份额。</p> <p>5、推广期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的，该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存续期优先级份额委托人的参与资金自参与申请日起享受收益。</p> <p>6、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p> <p>7、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若开放日当日的有效参与申请使得本集合计划的总份额超过 50 亿份或客户数达到 200 户以上的，则对该开放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委托人。</p>

参与程序	<p>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业务规定，在推广期或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于推广机构指定的营业网点办理；</p> <p>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并在资金账户备足参与资金；若资金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5、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2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于开放期参与的，可于参与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委托人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p>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0。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日之前产生的利息将按参与价格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集合计划的退出	<p>办理时间</p> <p>1、优先级份额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各分类产品的退出仅在各分类产品的到期日办理。 本集合计划各类优先级份额到期自动办理退出。管理人在每期产品发行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产品到期日。 为保障优先级份额委托人的利益，经管理人、托管人、当期优先级委托人一致同意，管理人可以提前或延后办理优先级各分类产品的退出。</p> <p>2、次级份额 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不定期开放，具体开放或封闭由管理人确定，并提前2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开放期内，委托人可以办理退出业务。每期优先级份额发行时对应参与的次级份额在对应的优先级运作期内不得退出，该期优先级运作期满并且本金及预期收益获得全部兑付后，次级委托人可以在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期申请退出对应的次级份额。</p>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办理方式	<p>1、优先级份额</p> <p>1) “已知价”原则，即退出优先级份额的价格以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退出时按照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和本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享有持有期收益；</p> <p>2) “份额退出”原则；</p> <p>3) “自动退出”原则，退出时间按照该份额参与时公告的退出时间，管理人自动办理退出业务。</p> <p>4) 为保障优先级份额委托人的利益，经管理人、托管人、当期优先级委托人一致同意，管理人可以提前或延后办理优先级各分类产品的退出。</p> <p>2、次级份额</p> <p>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次级份额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当日(T日)的集合计划次级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 “份额退出”原则，即次级份额的退出以份额申请，单笔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1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次级份额少于1万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p> <p>3) “限额退出”原则，次级份额退出受到一定限制。即次级份额退出后，优先级份额资产净值与次级份额资产净值之比不超过9:1。次级份额委托人申请退出后，该比例可能超过9:1时，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先到先退”的原则对退出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管理人有权拒</p>

	<p>绝委托人的退出申请。</p> <p>4)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p>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用为 0。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限制条件。
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巨额退出及连续退出的限制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的分级	<p>本集合计划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p> <p>1、分级安排：</p> <p>本集合计划分为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p> <p>优先级份额优先享有收益权。</p> <p>优先级份额按照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享有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及该预期年化收益率对应优先级份额的封闭期限由管理人提前 2 天通过网站公布。</p> <p>次级份额享有本集合计划剩余资产和收益的分配。管理人关联方将参与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具体参与情况以本集合计划成立公告为准。</p> <p>2、优先级的分类：</p> <p>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分类发售，按照期限不同，管理人根据投资情况自行安排各期优先级封闭约定期限，具体以管理人公告的为准。</p> <p>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不定期发售，管理人将提前二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每期产品的分类、发行日、起始日、到期日、发行规模上限、预期年化收益率和参与安排等。</p> <p>存续期发售优先级份额时：发售前，优先级份额与次级份额之比不超过 9:1；发售后，优先级份额与次级份额之比不超过 9:1。</p> <p>本集合计划各类优先级份额到期自动退出。为保障优先级份额委托人的利益，经管理人、托管人、当期优先级委托人一致同意，管理人可以提前或延后办理优先级各分类产品的退出。</p> <p>3、份额配比：</p> <p>推广期，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之比不超过 9:1。</p> <p>4、杠杆比例：</p> <p>推广期，本集合计划份额杠杆比例不超过 10 倍；存续期，本集合计划份额杠杆比例不超过 10 倍，当份额杠杆比例超过 10 倍时，次级份额委托人须在十个工作日内追加资金认购次级份额，使得份额杠杆比例不超过 10 倍，否则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p> <p>存续期，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杠杆比例不超过 20 倍，若资产净值杠杆比例超过 20 倍，次级份额委托人须在十个工作日内追加资金认购次级份额，使得资产净值杠杆比例不超过 20 倍，否则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若因次级份额净值下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杠杆超过 10 倍，则次级委托人不能退出集合计划。</p> <p>份额杠杆比例为集合计划份额除以次级份额的数值；资产净值杠杆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次级份额资产净值的数值。</p> <p>5、风险承担</p>

	<p>(1) 优先级份额</p> <p>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按照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享有收益。</p> <p>优先级份额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2) 次级份额</p> <p>1) 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承担较大风险, 享有本集合计划剩余收益。</p> <p>2)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如不足以支付优先级本金及收益, 则次级份额净资产为 0, 同时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第 22 部分的约定承担相应义务。</p>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 且不超过 200 人, 符合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 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计划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 不得动用。</p>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p>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 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者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不含)条件下,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全部推广费用, 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 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申请份额转让事宜。</p> <p>次级份额委托人不可以进行份额转让。</p> <p>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之后, 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的客户之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 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费用、报酬	费用	<p>1、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1.0%。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证券交易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p> <p>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p> <p>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p> <p>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p> <p>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p> <p>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p>上述计划费用中第 3 至 5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p>
	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推广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费用、注册登记相关费用，以及存续期发生的与推广有关费用，不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收	收益构成

<p>益分配</p>	<p>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在一般分配日向优先级份额分配优先级收益，在到期分配日向优先级份额分配优先级收益并偿还本金。管理人应在一般分配日或到期分配日当日完成向优先级委托人的利益分配。 2、优先级份额开放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自参与当日起享有收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当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3、本集合计划根据份额划分的不同，各分类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各自享有不同的收益权，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次级份额满足收益分配条件时，管理人可以安排次级份额进行现金分红，但分红后次级份额净值不低于 1.00 元。 5、在符合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次级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次级份额可分配收益的 50%，且需确保优先级份额资产净值与次级份额资产净值之比不超过 9:1。 6、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需托管人进行复核，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符合收益分配方案所需的相关数据材料，如管理人未及时向托管人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托管人无法对上述事项进行复核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集合计划展期</p>	<p>本集合计划不可以展期。</p>
<p>终止和清算</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2. 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3.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4. 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5. 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不含）时； 6. 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次级单位净值连续两个工作日小于 0.50 时； 7. 在委托人、托管人、管理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8.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p>二、集合计划的清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优先级份额优先按照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获得清算资产的分配，次级份额享有剩余资产和收益的分配。如果优先级份额无法按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获得收益时，次级份额分配资产为零：（1）清算资产大于等于优先级份额本金时，首先分配优先级份额本金，剩余清算资产按照优先级预期收益为权重按比例分配；（2）清算资产小于优先级份额本金时，按照委托人拥有优先级份额的比例分配。 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15 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p>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p> <p>6、集合计划清算期不影响对优先委托人的利益分配，即管理人可先对优先委托人进行利益分配，再完成集合计划清算。</p>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